

# 獎勵辦法-「章程修正案」

## 壹、引言

本會為激勵所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於各項會務之推動中加強其責任心及榮譽感，並期許有更傑出之表現與成就，特訂定本辦法。

## 貳、獎勵之種類

本會之獎勵分為下列兩項：

第一類：對個人會員之獎勵

第二類：對團體會員（即分會之獎勵）

## 參、申請資格

凡本會所屬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本會之獎勵：

1. 個人會員應經分會長證明已繳清應繳所屬分會及本會之一切費用，並經分會向本會申報，具有本會會籍者。
2. 團體會員應已繳清應繳本會之一切費用。
3. 凡向本會提出獎勵申請者，均應先經分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經所屬分會長簽署提出申請，獎勵評審手冊內需附理事會會議記錄一份。

## 肆、申請條件

- 1、同一活動不得提出申請超過一項以上獎勵。
- 2、活動由兩個以上分會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個分會提出申請。
- 3、第二類之各項獎勵，同一分會限提一份申請資料。
- 4、申請年會獎勵之分會或個人，應隨檢送之獎勵評審手冊附一份資料光碟(PDF檔)。
- 5、各項獎勵之申請，應於本年度 \_\_\_\_ 月 \_\_\_\_ 日(星期\_\_)中午 \_\_\_\_ 時前向本會提出。

## 伍、獎勵年度

本年度之獎勵期間自上年度\_\_\_\_月\_\_\_\_日起至本年度\_\_\_\_月\_\_\_\_日止。凡申請獎勵之事實或事跡應為在本期間內完成者，經發現或檢舉違背此規定有實據者喪失請獎資格。

## 陸、頒獎日期及方式

於該年度全國年會中頒獎。

##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表：

- 1、本會獎勵之申請應由申請者妥填申請表提出。獎勵申請表由本會秘書處統一印製，申請者不得變更其內容及大小，否則不予評審。

- 2、申請者一式二份，依下列方式提出：
  - (1)一份妥貼於獎勵評審手冊之第一頁。
  - (2)第二份裝入信封，附於獎勵評審手冊之封面裡。

## 二、獎勵評審手冊：

- 1、獎勵申請應以獎勵評審手冊方式提附具體事證。
- 2、獎勵評審手冊外緣之尺寸不得超過 11” x14” 或 28cm x35.5cm
- 3、獎勵評審手冊之頁數限制於下：
  - (1)第一類獎勵：限二十五頁以內。
  - (2)第二類獎勵：限三十頁以內。
  - (3)最優秀分會或最優秀新分會獎勵：限四十頁以內。※一張紙的面為一頁，每一頁均應依序編號，每頁之尺寸不得逾越 11” x14” 或 28cm x35.5cm
- 4、複頁式文件如雜誌、手冊、通訊等可被接受並視為一頁，但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1)第一類獎勵：限五個複頁以內。
  - (2)第二類獎勵：限七個複頁以內。
- 5、獎勵評審手冊之每一頁均應標明號次，其第一頁應附上獎勵申請表。複頁式文件另為編號為複頁 1、複頁 2……等。
- 6、獎勵評審手冊之封面應貼以標籤，記載下列事項：
  - (1)請獎人姓名(第二類免)
  - (2)請獎人(所屬)分會全名及簡稱
  - (3)請獎人通訊地址
  - (4)請獎人項目編號及獎品
  - (5)年會地點及年度
- 7、應將獎勵評審手冊之內容完整備妥一份光碟浮貼於獎勵評審手冊封底內頁中。
- 8、申請獎勵之獎勵評審手冊於會員代表大會期間，展示於大會會場，於頒獎典禮後發還。
- 9、獎勵評審手冊不論得獎與否，應由請獎人自行攜回，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 捌、評審

一、本會組織獎勵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由上一任會長任主任委員，並提名十四名為委員，共十五人，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評審方式：

- 1、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以評分與評等二種方式重疊進行。
- 2、評分標準：依本獎勵辦法進行。評等標準：依 A、B、C、D、E 五等級進行評比。
- 3、評審結果以評分、評等最高者為最優秀獎，次高者為優秀獎。若兩項結果不符合，則進行複審。
- 4、評審委員會應迴避對所屬區會及分會之團體或個人獎勵評審。
- 5、評審之結果應予保密，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於頒獎典禮中宣佈之。
- 6、為鼓勵各分會及會員積極參與 JCI 亞太大會和世界大會獎勵評審，凡內容資料同時附上英文版者，於評分後之總分加 5 分以茲鼓勵。

## 玖、獎勵項目

### 第一類 對個人會員之獎勵

編號	獎名
1·01	最優秀會員獎
1·02	最優秀分會長獎
1·03*	最優秀參議員獎
1·04*	最優秀國際事務獎
1·05*	最優秀特友會員獎
1·06	最優秀新會員獎

### 第二類 對團體會員(分會)之獎勵

編號	獎名
2·01	最優秀分會獎
2·02	最優秀新分會獎
2·03	最優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獎
2·04*	最優秀分會成長獎(不必申請，由秘書處查報)
2·05	最優秀個人技能發展獎
2·06*	最優秀會刊出版獎
2·07*	最優秀財源開發獎
2·08	最優秀長期社區獎
2·09	最優秀社區活力獎
2·10	最優秀經濟發展獎
2·11	最優秀企業社會責任獎
2·12	最優秀成長與發展獎
2·13	最優秀分會合作獎
2·14*	最優秀國際事務獎
2·15*	最優秀國際合作獎
2·16	最優秀同理心獎
2·17*	最優秀分會網站獎
2·18*	全國前十大分會獎(不必申請，由秘書處查報)

\* 國內獎勵

## 第一類 對個人會員之獎勵

### 1·01 最優秀會員獎 (Most Outstanding Member)

獎勵對象：基本會員具三年以上之會齡，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言行堪稱楷模者。

評分標準：

分會會員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青商使命。

- (1)對分會和國家總會的影響 .....20%
- (2)社區影響 .....20%
- (3)在國際青年商會活動的參與度 .....20%
- (4)在國際青年商會活動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 .....20%
- (5)在個人生活當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 .....20%

### 1·02 最優秀分會長獎 (Most Outstanding Local President)

獎勵對象：分會長具傑出領導表現及貢獻者。

評分標準：

分會長於申請時間內於組織及社區活動中成為卓越的領導者。

- (1)領導能力、積極性、對會員的啟發性 .....30%
- (2)社區影響.....20%
- (3)對分會的影響 .....20%
- (4)國際青年商會活動參與度 .....30%

### 1·03 最優秀參議員獎

獎勵對象：申請時已具世界總會參議員資格滿一年以上之基本會員或超齡會員，並由當年度參議會通過之名單。

評分標準：

- (1)分會活動出席率.....20%
- (2)總會活動參與率.....20%
- (3)國際性活動參與率.....10%
- (4)對分會及總會之貢獻.....20%
- (5)對社會之貢獻.....20%
- (6)家庭及事業之成就.....10%

### 1·04 最優秀國際事務獎

目的：為鼓勵個人會員對促進國際間之瞭解，友誼與合作所做之貢獻。

獎勵對象：基本會員(擔任當年度總會理監事人員除外)

評分標準：

- (1)對促進國際間瞭解，友誼與合作之貢獻.....40%
- (2)對社區或國家國際事務之參與.....30%
- (3)對總會國際事務之貢獻.....20%
- (4)對分會國際事務之貢獻.....10%

### 1.05 最優秀特友會員獎

獎勵對象：申請時已超過 40 歲之超齡會員，並由當年度特友會通過之名單。

評分標準：

- (1)分會活動出席率.....20%
- (2)總會活動參與率.....20%
- (3)國際性活動參與率.....10%
- (4)對分會及總會之貢獻.....20%
- (5)對社會之貢獻.....20%
- (6)家庭及事業之成就.....10%

### 1.06 最優秀新會員獎 (Most Outstanding New Member)

獎勵對象：申請時已超過半年(6個月)以上，2年以內之新會員，並由當年度理事會通過之名單。

評分標準：

新會員於申請時間內加入並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青商使命。

- (1)對分會的影響 .....20%
- (2)社區影響 .....10%
- (3)訓練課程和會務活動參與度 .....30%
- (4)在國際青年商會活動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20%
- (5)在個人生活當中展現出國際青年商會價值觀的例子.....20%

## 第二類 對團體會員之獎勵

### 2·01 最優秀分會獎 (Most Outstanding Local Organization)

獎勵對象：凡成立三年對社區或本會最具貢獻，其會務表現堪為模範之分會。

評分標準：

地方分會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青商使命項目目標。

(1)策略性計畫	20%
(2)個人發展計畫與結果	20%
(3)社區發展活動與結果	20%
(4)國際發展活動與結果	20%
(5)經濟發展活動與結果	20%

### 2·02 最優秀新分會獎 (Most Outstanding New Local Organization)

獎勵對象：凡成立逾半年而未滿三年，其會務經營可堪表率之分會。

評分標準：

新分會於申請時間內成立並以出色的工作計畫達成了JCI MISSION項目目標。

(1)策略性計畫	20%
(2)招募策略	20%
(3)個人發展計畫與結果	10%
(4)社區發展活動與結果	15%
(5)國際發展活動與結果	15%
(6)經濟發展活動與結果	20%

### 2·03 最優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獎 (Best Local Global Goals Project)

獎勵對象：由分會所進行的計畫活動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評分標準：

由分會所進行的計畫活動促進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2)會員參與	20%
(3)社區影響	20%
(4)和聯合國機構或是合作夥伴的連結	20%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04 最優秀分會成長獎

獎勵對象：擴展會員成效最優秀之分會。

※本獎勵由秘書處就本年度各分會繳費情形配合申請分會查報，以新會員與基本會員(不含OB會友)之比例高低決定之。並將名單送獎勵委員會，由其派員實際瞭解該分會成長狀況，而後決定得獎分會。

※計算方式：(以本年度 7 月 31 日前繳交本會人數之新會員+基本會員) / (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繳交本會會費人數之新會員+基本會員)。

## 2·05 最優秀個人技能發展獎 (Best Local Personal Skill Development Program)

獎勵對象：於會員之訓練最為傑出之計劃。

評分標準：

由分會所進行的活動計畫，此活動計畫藉由創造發展機會給青年人，促使他們創造出正面的改變並加強他們個人的能力，使得國際青年商會的使命得以延伸。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2)會員參與	20%
(3)技能發展	20%
(4)對參與者的影響	20%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06 最優秀會刊出版獎

獎勵對象：最優秀之分會定期刊物。

評分標準：

(1)計劃之創意與新穎度	15%
(2)財務狀況	10%
(3)內容品質	15%
(4)外貌與編排	15%
(5)發行份數與方式	10%
(6)影響力	15%
(7)對社區之貢獻	10%
(8)對青商之貢獻	10%

## 2·07 最優秀財源開發獎

獎勵對象：最優秀之分會財源開發計劃或活動。

評分標準：

(1)計劃與執行、財務	20%
(2)會員參與情況	30%
(3)對分會本身之貢獻	30%
(4)財務運作	20%

## 2·08 最優秀長期社區獎 (Best Long-term Local Community Program)

評分標準：

分會所執行的計畫或活動為期一年以上，不但改善了社區的狀況，並且使得國際青年商會的使命得以延伸。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2)會員參與度	20%
(3)社區影響	20%
(4)對分會的影響	20%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09 最優秀社區活力獎 (Best Local Community Empowerment Program)

評分標準：

分會所執行的計畫或活動改善了社區的狀況，並且使得國際青年商會的使命得以延伸。

-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 (2)會員參與度 .....20%
- (3)社區影響 .....20%
- (4)對分會的影響 .....20%
-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10 最優秀經濟發展獎 (Best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

評分標準：

由分會所進行的活動計畫，此活動計畫促進當地的經濟發展。

-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 (2)免費企業的宣傳推廣 .....20%
- (3)對當地經濟的影響 .....20%
- (4)對社區以及參與人員的影響 .....20%
- (5)合作關係以及公共關係 .....20%

## 2·11 最優秀企業社會責任獎 (Best Loc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Program )

評分標準：

由分會所進行的活動計畫，此活動計畫延伸聯合國全球盟約使命，以推廣宣傳並散播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

-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 (2)社區影響 .....20%
- (3)透過具體措施和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當中的一項或多項結合 .....10%
- (4)活動效益和結果 .....20%
- (5)對分會的影響 .....10%
- (6)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12 最優秀成長與發展獎 (Best Lo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評分標準：

由分會所進行的活動計畫，此活動計畫目標是讓國際青年商會成長，讓國際青年商會能夠提供當地社區更多的青年人發展的計畫。

- (1)策略性計畫 .....20%
- (2)總會理監事成員和會員的參與 .....20%
- (3)執行的方法 .....20%
- (4)活動效益和結果 .....20%
-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13 最優秀分會合作獎(Best Inter-organization Collaboration Project)

獎勵對象：最傑出之國內各兄弟會、聯誼會及友好會共同辦理活動。此結盟需於總會登記或報備。

評分標準：

藉由和其他國際青年商會組織的成員合作，分會組織可以從中獲益，並藉增加他們的影響力。

- (1)目標、計畫、經費、執行 .....20%
- (2)分會之間的合作 .....20%
- (3)對會員的影響和對國際青年商會使命的貢獻 .....20%
- (4)社區影響 .....20%
-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 .....20%

## 2·14 最優秀國際事務獎

獎勵對象：最傑出之承辦世界總會國際事務活動。

評分標準：

- (1)計劃與執行、財務.....20%
- (2)參與情況.....30%
- (3)對國際瞭解之促進.....30%
- (4)對社區之利益.....10%
- (5)對組織之利益.....10%

## 2·15 最優秀國際合作獎

獎勵對象：最傑出之分會與國際姐妹會共同辦理國際合作活動。

評分標準：

- (1)計劃與執行、財務.....20%
- (2)國際利益.....30%
- (3)青商之利益.....10%
- (4)社區之利益.....20%
- (5)其他分會續辦之可行性.....20%

## 2·16 最優秀同理心獎(Best Local OMOIYARI Project)

獎勵對象：最傑出之世界和平活動。

評分標準：

- (1)計劃與執行、財務.....20%
- (2)為世界和平的目的而合作.....20%
- (3)社區影響.....20%
- (4)對分會的影響.....20%
- (5)此活動所帶來的長期影響.....20%

## 2·17 最優秀分會網站獎

獎勵對象：有建置網站之分會。

評分標準：

- |                |     |
|----------------|-----|
| (1) 計劃與執行      | 20% |
| (2) 網站之創意      | 10% |
| (3) 網站之內容與更新頻率 | 30% |
| (4) 會員之參與      | 20% |
| (5) 對外之影響力     | 20% |

## 2·18 全國前十大分會獎(不必申請，由秘書處查報)